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E 贷派个人贷款合同条款及规章

贷款申请编号：

**重要提示：**以下条款及规章适用于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或“渣打银行”）申请E贷派个人贷款的借款人。本合同条款及规章由双方通过渣打银行在线贷款申请端以电子方式签署，双方均承认本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在签署申请贷款的相关文件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尤其是用大号字体、加粗或带下划线的等突出显示的内容)，这些内容对您非常重要，并且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请确保您对这些内容的充分理解。如果您有任何的疑问和/或解释的需要，您可以致电本行官方客户服务热线800 830 6388（固定电话）400 830 6388（移动电话）咨询，以便我行向您作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如果必要，您也可以向您的独立咨询方寻求意见。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条款及规章中所使用的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贷款	指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条款及规章和本行贷款审批标准审核并发放给借款人的个人消费贷款。
借款人	指贷款申请表中记载的借款人。
放款账户	指借款人在贷款申请时绑定的用于收取贷款资金的银行借记卡账户（其账户应为 I 类户，且合法有效、状态正常）。
还款账户	指借款人在贷款申请时绑定的用于偿还贷款资金的银行借记卡账户（其账户应为 I 类户）。除非另有约定，借款人在本行的放款账户与还款账户为同一账户。
贷款申请表	指借款人在线填写并向本行提交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本行要求的用于申请贷款的表单。
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	指本行向借款人出具的核准贷款申请的通知书。
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表	指贷款发放后本行向借款人发出的列明具体还款金额及日期的计划表（包括其不时的更新）。
个人贷款逾期还款通知书	指贷款发放后本行不时向借款人发出的告知其贷款还款已逾期的通知。
个人贷款合同	指由包括但不限于本《E 贷派个人贷款合同条款及规章》、《个人贷款申请表》、《贷款核准通知书》、《贷款还款计划表》及本行不时作出的通知等其他文件共同组成的 E 贷派个人贷款合同。

违约事件	指本条款及规章第十五条所述之任一情形。
在线贷款申请端	指渣打银行 E 贷派个人贷款申请 Web 页面。
欠款	指借款人在个人贷款合同下欠本行的一切已到期和未到期的款项，包括（1）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2）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3）其它一切与订立、履行个人贷款合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 第二条 贷款的使用

借款人应严格按照个人贷款合同所载之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 第三条 贷款的审核及发放

1. 借款人成功提交贷款申请后，由本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发放时间、发放条件及发放金额。借款人最终所获之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贷款要素取决于本行之审核结果并以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为准。
2. 贷款审批结果将以短信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也可通过在线贷款申请端进行查看。贷款审批通过后30日内，借款人需通过在线贷款申请端接受《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签署《E贷派个人贷款合同条款及规章》确认贷款，并成功开通本行线上贷款服务后，该贷款将由本行在1到3个工作日内直接发放到借款人在贷款申请时绑定的放款账户，不再另行确认，放款时间以本行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放款账户在贷款申请成功提交后不可修改，且应始终合法有效、状态正常。
3. 如借款人在本行审批通过贷款后30日内未在贷款申请端成功接受《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并签署《E贷派个人贷款合同条款及规章》确认贷款，则贷款审批结果将于30日届满后失效，借款人需重新填写并提交贷款申请。
4. 本行发放贷款的承诺于借款人在线签署《E贷派个人贷款合同条款及规章》之日起生效。

## 第四条 利率及利息

### 1. 利率

本行有权依据借款人资信状况的不同、不时推出的优惠活动以及其他各方面因素确定不同水平的利率。本行采用单利方法计算贷款年化利率。本合同中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该利率为主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银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以及贷款相关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资信状况）后确定的不同水平利率。借款人最终所适用之贷款年利率将取决于本行最终的核准结果，具体以本行向借款人出具的个人贷款核准通知书为准。

### 2. 计息

除非另有约定，贷款从本行发放贷款之日起按日计息，本行发放贷款的时间以本行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因跨行转账或放款账户等非本行原因导致贷款未能于放款当日到达放款账户的，本行不承担责任，不应影响贷款计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本行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3. 罚息

- 3.1 **逾期还款罚息：**借款人未按照个人贷款合同的约定清偿到期应付贷款本金、利息、复利或任何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及规章第十六条所述之提前还款违约金）（以下统称“到期款项”）的，本行将按照借款人该笔贷款现行利率的30%加收逾期还款罚息。因此，该等到期款项将自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其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原贷款利率的130%计息。遇法定罚息利率变化，本行有权进行调整。
- 3.2 **挪用贷款罚息：**借款人未按个人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为挪用贷款，本行将按照借款人该笔贷款现行利率的50%加收挪用贷款罚息。因此，贷款资金将自挪用发生之日起至被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照原贷款利率的150%（“挪用贷款利率”）计息。遇法定罚息利率变化，本行有权进行调整。
- 3.3 **对既有逾期亦有挪用的情况，**我行有权选择适用较高的利率计收罚息。

### 4. 计息惯例

个人借款合同项下任何未清偿款项的应计利息及罚息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的应计息天数逐日计算。

## 第五条 贷款支付管理

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

1.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交易失败或发生退货，或相关合同被终止、撤销、宣布无效或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形，或交易对象退还已经收到的款项等问题；或者
2. 因交易对象商品质量或交易对象服务引发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配送、后期维护修理等内容；

均应由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自行协商解决。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轻、免除或拒绝履行其在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第六条 还款

1. 本贷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具体以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表的安排为准。等额本息还款方式为借款人每月按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其中每月贷款利息以当月初剩余贷款本金为基数结合年利率计算得出。
2. 借款人应于不迟于每月还款日中午12点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还款账户。
3. 借款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若还款日中午12点前资金无法到达还款账户，进而造成本行扣款指令操作失败，将导致借款人贷款逾期，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征信记录。
4. 若借款人逾期未归还到期款项，借款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如有）、经济损失及信用记录损失。

## 第七条 提前还款及取消贷款

### 1. 提前还款

- 1.1 借款人可拨打本行客户服务热线申请提前偿还全部贷款余额，并经本行核准后于指定日期通过本行指定的还款渠道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应当与其所发生的利息、罚息（如有）及费用（如有）一并清偿。
- 1.2 **本行暂不接受部分提前还款，借款人根据本款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的，须一次性归还全部欠款。本行有权依自主判断决定是否核准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的要求。**

### 2. 自愿取消贷款

借款人可在贷款确认前，通过向本行发送书面通知或拨打本行客户服务热线以取消贷款申请。但是，贷款一经确认后不可取消。

#### **第八条 抵销和反索偿**

借款人在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欠款，应当全数支付，不做任何债务抵销或反索偿的扣减。

本行有权自主决定收到借款人清偿欠款的还款顺序。如借款人在本行有除贷款之外的其他贷款或欠款，本行将有权自主决定清偿各笔债务的顺序。

#### **第九条 还款顺序**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渣打银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除任何款项以清偿到期应付的欠款，并且渣打银行有权按照保费（如有）、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费用以及其它一切与订立、履行本合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提前还款违约金、利息、罚息（如有）、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尽管有上述约定，借款人同意渣打银行有权对于上述还款顺序进行变更。

#### **第十条 法律变动**

1. 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其解释的颁布、实施或变更，或为了遵守对本行有管辖权的中央银行、财政、税务、货币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书面指示，导致或将导致本行履行个人贷款合同、参与发放任何贷款资金在任何方面成为不合法或不合规，本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停止发放贷款。
2. 在本笔贷款项下借款人的应付款项为不包含增值税的数额（除非本行明确表明相关款项包含增值税），如果法律要求本行就个人贷款合同下的任何款项缴纳增值税，借款人除支付其在本笔贷款下约定的应付款项外，还应根据法律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向本行支付对应之增值税款项。

#### **第十一条 补偿**

若本行因借款人的任何指示或因借款人使用贷款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性质的法律行动、诉讼、索赔、付款要求、债务、损失、损害赔偿以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按全额补偿基准计算的律师费），借款人须充分补偿本行并使本行不受损害。

#### **第十二条 成本增加的补偿**

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其解释的颁布、实施或变更（操作或执行），或为了遵守任何法律法规包括对本行有管辖权的中央银行、财政、税务、货币监管及/或其他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充足率、审慎限制、资产流动性、储备资产或税费的要求或书面指示、市场波动导致或将导致本笔贷款发生成本增加的，借款人应在收到本行书面通知后立刻充分补偿本行所增加的成本。

#### **第十三条 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1. 意思表示真实  
借款人提交及确认贷款申请（包含本条款及规章）和贷款的行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2. 无诉讼及行政程序  
没有发生也不存在对借款人提起的任何重大的法院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司法及/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具有类似性质的其他法律程序。
3. 无查封扣押的承诺  
借款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等严重影响借款人贷款偿还能力的情形。
4. 无虚假陈述

借款人在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以及借款人迄今已经或将要提供给本行的任何信息和文件均是真实、有效及完整的，不含有或不会含有任何虚假陈述，不遗漏或不会遗漏要求陈述的任一重要事实，从而根据陈述当时的情况，这些文件中所包含的陈述（作为整体）不会形成误导。如果该等信息或文件有任何改动，借款人将在30日内告知本行。

#### 5. 陈述与保证之再确认

借款人在贷款发放日、各付息日及还款日就当时的事实和情况，重复向本行做出本条之各项陈述与保证。

### 第十四条 借款人承诺

#### 1. 严格按照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借款人应当按个人贷款申请表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不得用于投资房市、股市、期市或其他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购买基金（包括货币基金）、理财、投资型保险等产品，亦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或其他与法律法规相悖的用途。**

#### 2. 遵守法律

借款人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贷款相关的法律及法规、政策、文件、监管部门意见、要求等)。

#### 3. 税费

借款人应当及时申报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其申报的所有税项和费用，并应当在其任何税项和费用到期应付时缴付该等税项和费用。

#### 4. 维护资产权属承诺

借款人应当维护对其资产及相关权益的合法权属，获得并保存为拥有或共同拥有其资产及相关权益所必需的所有登记和核准（如有），并维持该登记和核准的持续有效。如借款人的资产及相关的合法权益有任何变动，其应通知本行。

#### 5. 授权查询承诺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本行为审核其贷款申请或对已核批的贷款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自申请贷款之日起至贷款业务终止时止的整个期间内，不时地通过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如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主管的地方金融信用信息平台以及其他任何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简称“相关征信机构”）查询和使用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以及个人信用信息，同时应包括其名下（包括曾用名）所有身份证件项下的个人信息，而无论该等身份证件是否已过期，也无论该等身份证件号码是由其提供还是由本行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合法获取，本行均无需另行获得其授权）。若本行超过被授权范围使用借款人的信息并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本行承担。借款人同意本行收集、保存、传递、应用借款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记录、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以及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不良信息”）并进一步地授权本行自申请之日起至相关贷款业务终止后三个月内的整个期间不时地将上述信息报送至相关征信机构。

#### 6. 配合检查的承诺

借款人应配合本行的任何贷款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分析查验借款人提交的账户信息、资料、凭证和进行现场调查。此外，若本行提出贷款用途检查要求，借款人应在本行要求的时间内，按本行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贷款用途证明文件以及借款人信用证明等文件。

### 第十五条 违约事件

#### 1. 下列任一情形构成一项违约事件：

- 1.1. 借款人不能按照个人贷款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的任何欠款或借款人表示不支付到期应付的任何欠款或本行合理判断借款人不能支付到期应付的任何欠款。

- 1.2. 借款人在个人贷款合同任一组成文件项下所做的任何一项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 1.3. 借款人未能信守个人贷款合同任一组成文件项下所做的任何一项承诺。
- 1.4. 借款人没有履行或遵守个人贷款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
- 1.5. 未能履行与本行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担保合同）之义务。
- 1.6. 借款人出现任何经本行认定为可疑或被本行质疑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还款资金来源异常、贷款资金流向存疑等情形。其中，借款人还款资金来源异常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还款资金来源账户向本行多个贷款账户进行还款操作。
- 1.7. 借款人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收到任何对其不动产或其它财产产生不利影响的查封令、扣押令或保全令等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命令、文件，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其发生后三十天内令本行满意地解除。
- 1.8. 任何本行认为借款人怠于履行其在个人贷款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危及或可能危及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及其他危及本行权益的情形。

## 2. 违约事件的后果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的，本行有权随时先后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而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 2.1 依照本条款及规章第四条第 3 款之规定适用罚息；
- 2.2 宣布全部或部分贷款余额立即提前到期；
- 2.3 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所有欠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所有费用等）；
- 2.4 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物、现金或其他本行认可的担保；
- 2.5 独立或委托第三方代理人依法提起诉讼或以其他方式追索债务，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上门催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等。借款人应赔偿本行因追索债务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第三方服务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及/或
- 2.6 将违约事件向依法成立的任何征信机构和监管机构报告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降低借款人的贷款风险分类等级并报送监管机构。

## 3. 违约事件的处理

- 3.1 本行在借款人出现本第十五条第 1 款之违约事件时，未采取或仅部分采取本第十五条第 2 款的任何措施，或有放松、放宽对借款人履行义务要求之举动，不应视为本行放弃本行的任何权利，即既不影响本行行使个人贷款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也不免除或减轻借款人在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借款人无权依据本行对违约事件的处理方式作出本行对借款人之义务有任何免除或减轻意图的推定。
- 3.2 如借款人出现违约事件，且本行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其他所有费用，本行将有权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或借款人于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相应资金用于偿还借款人对本行的欠款。

## 第十六条 提前还款违约金

除非另有约定，借款人根据个人贷款合同之规定提前还款的，须向本行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以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金的 5%来计算。

费用名称	费率	收取方式
提前还款违约金	提前归还之贷款本金的 5%。	在借款人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时一并收取。

## 第十七条 转让

1. 本行无须借款人同意，即可将本行在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但本行应在转让后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应继续履行其在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借款人未征得本行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个人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他人。
2. 本条款及规章对个人贷款合同各方的继承人、被转让人和受让人（转让/受让须符合本条款及规章之规定）均具有约束力，而本条款及规章的利益亦惠及该等人士。

#### **第十八条 修改及生效**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或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本行有权随时修改个人贷款合同之内容。修改后的内容如果加重借款人责任或增加借款人新的义务和责任，本行将事先于新内容生效前至少十五（15）日公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营业网点陈列、网站公告、信函通知、电子邮件、客户服务热线致电借款人等任一方式）。借款人如不能接受修改后的内容，可以在修改后的内容生效之前提前偿还贷款并在贷款及相关费用清偿后申请解除个人贷款合同。如借款人在相关修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贷款，则视为接受修改后的个人贷款合同。

#### **第十九条 有效性**

本行对是否接受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拥有完全的决定权，本行有权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决定终止或暂停全部或部分贷款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或未到期之贷款，且本行有权对个人贷款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以决定是否继续给予借款人贷款。

#### **第二十条 通知**

1. 本行将根据借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含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方式发送贷款项下的相关通知（含《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表》）。若借款人相关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即刻通知本行，确保提供给本行的相关信息准确且及时。借款人应承担由于其未及时、准确地向本行提供相关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本行视借款人通过本行认可以及指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书面以及电子银行服务的方式）更新借款人的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一切用途的现行地址，直至渣打银行收到有关的通知为止。
2. 个人贷款合同项下，本行对借款人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后视为送达借款人：
  - 2.1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视为送达；
  - 2.2 如以电传或传真传送，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或传真报告时视为送达；
  - 2.3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本行发送之时；
  - 2.4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在按正确地址以信件投邮后第七(7)工作日下午5:00(北京时间)视为送达，但借款人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借款人实际收到时视为送达。
3. 如借款人与本行发生法律纠纷，借款人向本行提供的最新中国境内通讯地址将同时作为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规有相反规定，一旦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传票、裁决文书、执行文书等）由法院寄送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借款人应自行承担因地址不准确或未能及时告知本行变更后的地址而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 本行可以以书面、录音或本行决定的任何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法，记录本行与借款人之间的所有电话通话及借款人向本行发出的指示，借款人应确认并同意本行做出上述记录。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本行对上述电话通话及借款人向本行发出的指示所作记录均属确证。
2. 如无明显错误，借款人对本行的债务以本行按其业务操作惯例出具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表及个人贷款逾期还款通知书）中的记录为准。

3. 本条款及规章的所有标题只为表述之方便，不构成双方权利义务的内容。
4. 双方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国家和政府部门规定应缴付的各项税费。
5. 本条款及规章如有任何内容因任何理由失效，则失效者仅为该部分内容，并不影响其余内容之法律效力。
6. 本条款及规章最新版本可在本行官方网站上查询，借款人可通过登录本行网上银行查询贷款的具体信息，也可以致电本行官方客户服务热线获取贷款合同影印本。
7. 本条款及规章提及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借款人其他相关权利适用渣打银行《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以及《个人电子银行服务条款》（其最新版本可在本行官方网站上查询）。

### **第二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个人借款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条款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因个人借款合同发生的或与个人借款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本行与借款人就管辖法院另有约定的，以约定的内容为准。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E 贷派个人借款合同条款及规章》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